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1283 破申 52 号

申请人：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吾悦商业广场19幢101-103室。

法定代表人：黄言平，董事长。

被申请人：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张桥镇张桥村宋庄一组。

法定代表人：周业乔。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6月19日决定将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周业乔、陈焯、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千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泰州星河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2023）苏1283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周业乔于该

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利息889.56元、罚息0元、复利4.47元（利息等暂算至2023年6月19日，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二、陈焯、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千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泰州星河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焯、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千盟（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泰州星河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周业乔追偿。因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清偿债务。本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2023）苏1283执49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苏1283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张桥镇张桥村宋庄一组。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4年5月30日，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11件，立案标的超140万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

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州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熊小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